

法規名稱：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0826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、9-1、15 條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9 條

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，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第 9-1 條

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，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下列規定辦理者：

- 一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許可居留。
- 二、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。
- 三、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，准予繼續居留。

第 15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